

旬阳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合同书

甲方：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规划编制范围：为全面部署开展旬阳市“十四五”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提出旬阳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对策建议，编制“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要围绕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科学设定规划目标指标，科学谋划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引领管控，切实增强规划的指导性、可操作性和约束性。

第二条 规划工作主要内容：本项目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及乙方投标文件，最终以经甲方审定通过的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与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规划编制的根本依据。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
3.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



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7.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
8. 其它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4)1230号)

第四条 旬阳市“十五五”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费:即中标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328450.00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无偿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及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3.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 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外业调查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三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调查项目完成，并对成果的质量、深度、科学性和合规性负全部责任。

4. 省、地、市验收及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编制工作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规划编制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以取得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书面意见为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审查与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成果后，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供审查。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及完整成果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旬阳市市级初审。初审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

3. 乙方根据市级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由甲方按程序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标准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4. 若成果未通过审查或验收，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无偿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编制，直至符合要求，所需时间不计入合同工期，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说明、图件、数据库等）的著作权归属于乙方。

2. 甲方享有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永久性、无偿的、不可撤销的使用权，包括用于内部使用、汇报、评审、公示及后续规划实施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用途。

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成果侵权导致任何索赔、诉讼或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双方均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期（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二期（进度款）：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初稿，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市级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三期（尾款）：全部最终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最终验收，且乙方将修改完善的最终成果正式交付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十一条 交付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资料：

1.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及相关图件、附件：8套。
2.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光盘 8 张。
3. 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工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要求。因成果质量缺陷（非因甲方提供资料所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解除合同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3 款等严重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处理。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廉政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如发现一方有违纪违法行为，另一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如有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709010120100008626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15-7202452
2015.9.18

乙方：陕西中威勘测规划设计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16291469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红刘印江
6101130973421

13572243773

